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报告经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三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未有董事、监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13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总裁徐浩明、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诗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13 Q1, including total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omponents.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13 Q1,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components.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2013 Q1, including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and cash flow.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2013年3月2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委审核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13-4、8、10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中国光大中心A座132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11人。唐双宁先生、罗哲夫先生、袁长清先生、徐浩明先生、倪小霓先生、韩平女士现场参会，陈奕先生、杨福平先生、马志刚先生、郭娟女士、朱于先生通过方式参会。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奕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2.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业务将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可一次或分次发行。
2.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业务将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拟提供网络投票：否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3年5月6日（星期一）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二楼接待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5.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3年4月27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是
101 发行规模 是
102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是
103 债券期限 是
1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是
105 募集资金用途 是
106 上市场所 是
107 担保事项 是
108 决议的有效期 是
109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是
110 偿债保障措施 是
以上会议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凡在2013年4月24日收市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关于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黔证监函[2007]98号）。
2007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关于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200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并于2007年11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2008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给予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俊通报批评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8号文）。
公司副总经理周俊于2008年2月1日因违规操作买入公司50万股股票，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决定给予周俊通报批评。
整改措施：在收到该文件后，公司对周俊给予相应处分，要求其必须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好其在董事、高管职务中与声明书中所承诺，严格管理好自己的股票账户，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在每次买入股票后两个月内不得出售，未来此部分股票出售后的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为规范公司高管人员买卖股票，公司于2008年制定下发《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管理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程序、买卖股票的禁止性规定、违规买卖后的处理程序以及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2009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关于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报现场检查问题的关注函》（黔证监函[2009]31号文）。
2009年5月贵州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2009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关于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报现场检查问题的关注函》（黔证监函[2009]31号文），提出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及不完整；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垫付资金未及时回款、欠款清理不及时；财务核算方面存在未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核算等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对贵州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于2009年6月19日以《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贵州证监局2009年年报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报告》（长证监函[2009]31号文）的形式上报了贵州证监局。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通过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建立相关制度等措施，着重加强了信息披露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以防类似问题的发生。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7日